

財團法人陳沼濤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5 日訂

定

第一條 宗旨

財團法人陳沼濤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國內優秀專業人員，特提撥部份資金作為獎助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校方）清寒學生就學之費用，使受獎學生能專心向學，致力課業，充分發揮潛能。

第二條 辦理方式

本獎助學金採委託校方辦理方式，請申請人逕向校方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條 對象與資格

凡於慈濟大學就讀大學部具有正式學籍之本國籍在學學生（即不含具在職身分、進修推廣性質之學分與非學分班、華語課程等學生），且符合「中低收入戶」及「五級弱勢助學」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一、前一學年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當年度未曾受小過（含累計三支申誡）以上處分紀錄者，均可申請。
- 二、未接受校內外各項公費補助者。

第四條 獎助金額及頒發原則

獎助金額及頒發原則：本獎助學金最高個人獎助 2 萬元，且僅獎助申請人所申請之當學期學雜費，並請校方會計單位於學雜費中扣除，不採將現金發予申請人，為唯一原則。（例如申請人當學期之學雜費為 3 萬 6,000 元，但政府已針對中低收入戶補助 2 萬 4,000 元之所剩學雜費為 1 萬 2,000 元，則本會將予獎助 1 萬 2,000 元，並請校方會計單位於學雜費中扣除，以此類推。）

第五條 本補助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且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第六條 總獎助金額與名額

總獎助金額與名額：以本辦法第四條為基準，總獎助金額每學期以 40 萬元為上限。錄取名額則以錄取總名額之總獎助金不超過總獎助金額上限為原則。

第七條 獎助期間

獎助期間：每次獎助一學期，可連續申請。

第八條 獲獎學生需於當學期完成校方認可之志工服務時數二十小時，學校得視服務情形做為下學期是否繼續提供獎助學金之參考。

第九條 申請時間及公佈日期

- 一、本會委託校方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申請時間於校方網站公告，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校方學生事務處。
- 二、受獎名單於校方及本會審核後公告。
- 三、受獎人應每學期重新申請一次，否則以放棄論。

第十條 申請手續

申請手續：至校方網站下載並填寫申請書，並繳交申請書中所列相關文件。

第十一條 審核

申請資料由校方協助彙整，經校方相關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初審後，將合格學生名冊暨資料送本會複審，本會審核通過即通知校方公佈並核發之。

第十二條 凡受獎助學生皆請撥冗義務參加校方學生事務處與本會合辦之「陳沼濤創辦人生平行述說明會」。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修正應由校方與本會共同研議後始得修正，違反此程序，本會得終止雙方之委託關係。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陳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編號：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財團法人陳沼濤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系級	
學號			_____系(所)
連絡電話			_____年級
申請資格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育部認定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p> <p>-----</p> <p>◎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請確認後，再行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前一學年同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當年度未曾受小過(含累計三支申誡)以上處分紀錄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領有校內外各項公費者。</p>		

◎若符合以下任一情形，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無符合，則免勾選。

父母雙亡者。

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

二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失業家庭子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個月以上，未逾6個月且尚未就業者，並檢附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

其他_____。

家庭現況自述：

請務必詳述填寫

<p>導師簽註意見</p>	<p>請務必詳述填寫</p>
<p>應附文件</p>	<p>(1)申請表</p> <p>(2)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p> <p>(3)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至各縣市國稅局或稽徵所申請)【須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p> <p>(4)前一學年同學期成績單</p> <p>(5)學生家庭現況困難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家庭現況困難情形，則免附相關證明文件】</p>

重要事項說明及切結

- (1)本獎助學金最高個人獎助2萬元，且僅獎助申請人所申請之當學期學雜費，並請校方會計單位於學雜費中扣除，不採將現金發予申請人，為唯一原則。
- (例如申請人當學期之學雜費為3萬6,000元，但政府已針對中低收入戶補助2萬4,000元之所剩學雜費為1萬2,000元，則本會將予獎助1萬2,000元，並請校方會計單位於學雜費中扣除，以此類推)。
- (2)受獎學生需於當學期完成校方認可之志工服務時數二十小時，學校得視服務情形做為下學期是否繼續提供獎助學金之參考。
- (3)保證未接受校方及校外各項公費補助者。
- (4)受獎學生皆請撥冗義務參加校方學生事務處與財團法人陳沼濤文教基金會合辦之「陳沼濤創辦人生平行述說明會」
- (5)本助學金審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學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或留意學校E-mail 通知。
- (6)以上內容皆已詳細閱讀並瞭解。

學生簽名：_____ (以示負責)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以示負責)

生輔組承辦人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組長	學務長
	前一學年同學期____小過以上處分(含累計三次申誡)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選	

	未入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額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請完成導師簽註意見後連同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